

三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微波微电路、微波模块研发生
产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康达卫评（2024）第287号】
技术报告信息公示表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1号）的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因此特公示以下项目信息：

（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单位名称：三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东北区35幢
联系人：王工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分工
项目负责人			
钱亚骛	工程师	化学工程	
报告编写人			
钱亚骛	工程师	化学工程	资料收集、编写
许 燕	工程师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编写
倪玲飞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编写
报告审核人			
刘 凯	副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报告签发人			
张 磊	工程师	应用化学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具体时间
1	钱亚骛	现场调查	2024-01-03
2	陈中秋	现场调查	2024-01-03
3	杨建峰	现场采样/检测	2024-07-01~03
4	张倩	现场采样/检测	2024-07-01~03
5	王工	用人单位陪同人	2024-01-03 2024-07-01~03

(四) 图像资料

09:46

2024-07-01 星期一

杨建峰

斜塘街道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苏州创新中心(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达检测平台

106.12.16.234/ehscore-web/#/unablePhoto?approvalStatus=3&approveId=2095331&formId=2020&isPerson=true&missionBillId=94983&missionNo=KDZW241412&missionTaskId=156059&saveUniqueKey=c642c2b1310f43ea88...

hao123 上网从这... 新标签页 康达检测平台 百度一下, 你就知道

EHS care / 现场管理系统 / 关于未能拍照(摄影)留证的说明

网络浏览 待办任务 20

关于未能拍照(摄影)留证的说明

三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应贵单位委托, 我公司于 2024-07-01 到贵单位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文】第十条第十点要求: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因故不能拍照(摄影)留证的, 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

因考虑到贵单位保密要求和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未能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 请贵单位签字确认, 特此说明。

受检单位确认: 张心怡

日期: 2024-07-01

EHS care 技术记录

第 页 共 页